

2528 9133
2294 0460
G4/38C(2001) XII

香港中區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
草案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楊少紅女士)

楊女士：

《2001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在二零零二年一月四日的會議上，有議員要求檢討草案第 4 條（有關積金局借款的權力）的草擬方法，使借款權力限制於臨時或短期的借款，以應付未能預見的需要，而不是長期的借款。

經諮詢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及考慮其運作上的需要，我們建議修改草案第 4 條，容許積金局在得到財政司司長的核准下，以暫時借款作以下用途：

- a) 結算證券的交易；
- b) 取得銀行的透支服務；
- c) 處理緊急情況；或
- d) 處理其他不能預見的情況。

經修訂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在附件。

由於積金局的借款是要得到財政司司長的核准，財政司司長在審批上述借款時將會考慮該借款是否合適及有需要。

此外，余若薇議員在上次會議上指出“公司”及“海外公司”的定義過於複雜，並建議將“海外公司”的定義包括在“公司”的定義內。主席建議我們在會後與余議員澄清有關條文。我們已向余議員解釋，指出由於“海外公司”一詞出現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的現行條文中，任何對這些定義的更改，均有需要修改這些強積金法例中的條文。因此，並不建議對該定義作出進一步修改。

財經事務局局長
(蘇貝茜 代行)

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四日

《2001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財經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 2(a)
- (a) 在第(ii)節中，在建議的“公司”的定義中，在(b)(i)段中，刪去““海外公司”、”。
 - (b) 刪去第(iv)節。
 - (c) 在第(v)節中，在建議的“強制性供款”的定義中 —
 - (i) 在(a)段中，刪去“已向或”；
 - (ii) 在(b)段中，刪去“第5(1)(b)條”而代以“第5(1)條”。
 - (d) 刪去第(vii)節。
 - (e) 在第(x)節中 —
 - (i) 加入 —

““條件”(conditions)指合理條件；”；
 - (ii) 刪去“要約文件”及“參與協議”的定義。
- 2(b) 刪去建議的第2(3)及(4)條而代以 —

“ (3) 為免生疑問，現宣布任何向註冊計劃支付作為供款的款額，如是在取決於該款額日後會構成該計劃的強制性供款此一基礎上而支付的，則在肯定該款額不會構成該計劃的強制性供款之前，該款額就所有目的而言須視為該計劃的強制性供款，而本條例的條文亦據此適用。”。

新條文 加入 —

“2A. 豁免

第 4(3) 條現予修訂，在“條文下”之後加入“及除第 11(1) 及 (2) 條另有規定外”。

4 刪去建議的第 6QA 條而代以 —

“6QA. 管理局可借款

管理局可在財政司司長核准下，以該局認為合宜的保證或按該局認為合宜的其他條件短期借入款項，作以下用途 —

- (a) 證券交易的結算；
- (b) 獲取銀行的透支服務；
- (c) 應付緊急情況；或
- (d) 應付任何其他不能預見的情況。”。

7(a) 刪去在“中，”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在“必須”之後加入“按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 485 章，附屬法例)的條文，”；”。

8 (a) 在(a)段中 —

(i) 在建議的第 11(1)條中 —

(A) 在“退休年齡”之後加入“或根據第 4(3)條獲豁免”；及

(B) 在“，該僱”之前加入“亦不論該人是否根據第 4(3)條獲豁免，”；

(ii) 在建議的第 11(2)條中，在“退休年齡”之後加入“或根據第 4(3)條獲豁免”。

(b) 在(b)段中，在建議的第 11(7)(b)條中，刪去“第 5(1)(b)條”而代以“第 5(1)條”。

9 在建議的第 20(12)條中 —

(a) 在(b)(i)段中，刪去“7 個工作”而代以“30”；

(b) 刪去在“可”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藉送達該核准受託人的書面通知 —

(c) 修訂根據第(8)款或本款就該核准受託人業務的運作施加的條件；或

(d) 就該核准受託人業務的運作施加條件。”。

10(d) (a) 在建議的第 21(12)條中 —

(i) 在(b)(i)段中，刪去“7個工作”而代以“30”；

(ii) 刪去在“可”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藉送達該核准受託人的書面通知 —

(c) 修訂根據第(8A)款或本款就該計劃的管理或推銷施加的條件；或

(d) 就該計劃的管理或推銷施加條件。”。

(b) 在建議的第 21(13)條之後，加入 —

“(14) 管理局不得根據本條就註冊計劃的推銷施加條件，亦不得修訂根據本條就註冊計劃的推銷施加的條件，但如施加或修訂(視屬何情況而定)該等條件屬指引的範圍內，則屬例外。”。

11(d) (a) 在建議的第 21A(12)條中 —

(i) 在(b)(i)段中，刪去“7個工作”而代以“30”；

(ii) 刪去在“可”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藉送達該核准受託人的書面通知 —

(c) 修訂根據第
(8A)款或本款
就該計劃的管
理或推銷施加
的條件；或

(d) 就該計劃的管
理或推銷施加
條件。”。

(b) 在建議的第 21A(13)條之後，加入 —

“(14) 管理局不得根據本條就註冊計
劃的推銷施加條件，亦不得修訂根據本條就
註冊計劃的推銷施加的條件，但如施加或修
訂(視屬何情況而定)該等條件屬指引的範圍
內，則屬例外。”。

15 刪去該條。

附表 (a) 在第 1(d)條中，加入 —

““要約文件”(offering document)就註冊
計劃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文
件 —

(a) 邀請可能成為該計劃的
參與僱主或成員的人參
與該計劃；及

(b) 載有與該計劃的設立或
管理有關的資料；”；

“參與協議”(participation agreement)
就註冊計劃而言，指 —

- (a) 參與僱主與該計劃的核准受託人訂立，使該僱主及其僱員能參與該計劃的協議；
- (b) 自僱人士與該計劃的核准受託人訂立，使該自僱人士能參與該計劃的協議；
- (c) 擬在該計劃中維持保留帳戶的人與該計劃的核准受託人訂立的協議；”。

(b) 在第 2(b)條中，在建議的第 6(3)(b)(i)條中，刪去“7 個工作”而代以“30”。

(c) 在第 5(b)條中，刪去建議的第 63(2A)條而代以 —

“(2A) 如就註冊計劃的參與協議或藉該協議而擬對或已對管限規則作出某項修訂，就該項修訂而言 —

- (a) 除(b)段另有規定外，除非該項修訂與強制性供款或自願性供款有關，否則第(1)及(2)款均不適用；
- (b) 如該項修訂符合管理局為施行本條而批准的格式，則第(1)及(2)款均不適用。”。

(d) 加入 —

“5A. 加入條文

現加入 —

**“63A. 對要約文件的修訂須有
管理局的批准**

(1) 如註冊計劃的要約文件擬作任何修訂，則該計劃的核准受託人必須以書面通知管理局，並向管理局提交一份該項建議修訂的文本。

(2) 該計劃的要約文件的修訂，在管理局向該受託人發出書面通知表示管理局已批准該項修訂前，不得提供予計劃成員、可能成為計劃成員的人、參與僱主或可能成為參與僱主的人。

(3) 在本條中，凡提述註冊計劃的要約文件的修訂，包括提述該文件的新增條文，或取代或刪除該文件的現有條文。”。

(e) 在第 8 條中 —

(i) 在(a)段中，在建議的第 78(6)(a)(iii)、(b)(iii)、(c)(ii)、(d)(ii)、(e)(ii)及(f)(ii)條中，刪去“第 5(1)(b)條”而代以“第 5(1)條”；

(ii) 在(b)段中，在建議的第 78(7)(b)(ii)及(d)(ii)條中，刪去“第 5(1)(b)條”而代以“第 5(1)條”；

(iii) 在(c)段中 —

(A) 在建議的第 78(8)(a)(ii)及
(b)(ii)條中，刪去“第 5(1)(b)
條”而代以“第 5(1)條”；

(B) 刪去句號而代以分號；

(iv) 加入 —

“(d) 加入 —

“(10) 為免
生疑問，現宣布本條
的實施，並不規定受
託人將某一成員的分
帳戶進一步分為任何
分帳戶。”。

(f) 刪去第 17 條而代以 —

**“17. 某些人士獲豁免而不受本條例
的實施管限的情況**

第 203(1)(b)及(2)條現予修訂，廢
除所有“12”而代以“13”。

(g) 在第 18 條中，在(a)段之前加入 —

“(aa) 在第 23 項之後加入 —

“23A 63A 對要 10,000 20,000 50,000”。

約文
件的
修訂
須有
管理
局的
批准